



焦點透視

FOCUS REPORT

兆元創新推進促參、引領投資臺灣新動能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前言

為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及國家發展需求，政府積極擘劃「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方面，行政院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2025-2028 年）」，執行面包含三大策略主軸「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资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透過「業者承諾、政府協助」公私攜手的創新方式，引導保險業及民間資金投入國內外產業發展、公共建設，為經濟挹注新活水，實現賴總統「創新繁榮、公益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之國政願景。

其中，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之具體作法包括創新促參提案方式、運作院層級促參推進專案會議。在創新促參提案方面，要求中央部會於新興計畫研擬階段即評估促參的可行性，以有效擴增促參案源，並鼓勵民間廠商自主提案，媒合政府機關參採辦理；在運作院層級會議方面，由行政院成立促參推進專案會議（詳如前單元政

策焦點圖 4)，下設促參工作小組、法規調適小組兩個任務編組，藉由架構此院層級促參推動平臺（以下簡稱促參提案平臺），增進跨部會之協調溝通、傾聽民間代表及專家學者精進建議，以優化促參推動效率及法規鬆綁等事宜。

壹、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面對基礎建設更新、社會住宅、住宿式長照設施需求、能源轉型與數位國家等嶄新挑戰，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希望中央各部會協力擴增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案源，以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使公共建設從「預算主導」逐步嘗試「投資主導」，透過院層級促參提案平臺之政策引導，並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鼓勵並協助各部會從計畫源頭評估促參可行性，擴增民間資金可投資之案源。

一、創新促參提案方式

有別於既有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流程，中央部會（含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於研擬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或社會發展計畫時，須依財政部函頒促參提案平臺之促參提案原則，先將提案送至促參提案平臺審議是否具有促參可行性；民間提案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適時彙整提送提案平臺，或由民間企業逕予提案（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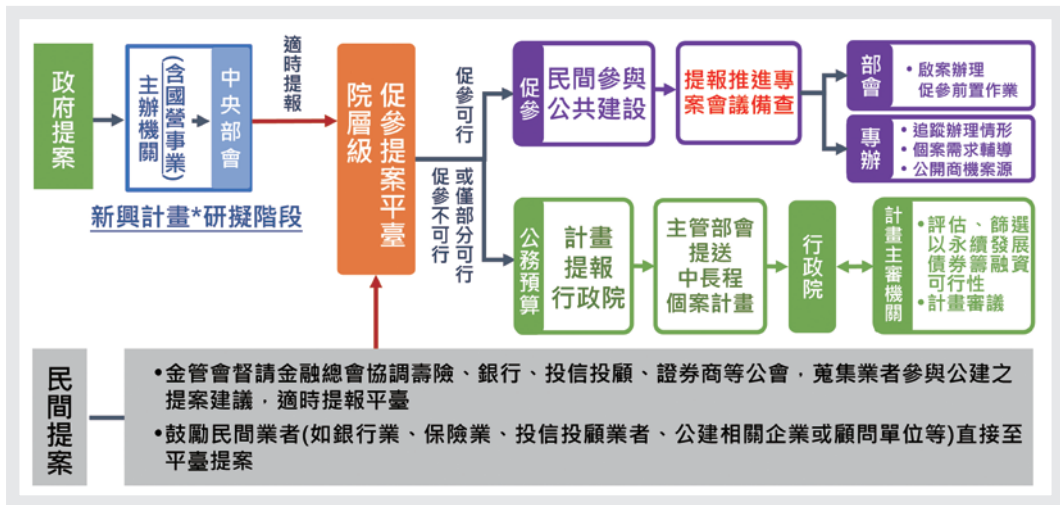
二、促參提案原則

原則上，中央部會之新興社會發展計畫提案屬於正面表列方式，亦即，屬於表 1 所列應予提案條件者，始須提案；至於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之提案，屬於負面表列方式，除有表 1 所列免予提案條件者，其餘均應提案。

另可循既有民間參與機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營運之民間提案，免送促參提案平臺。

三、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辦）係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參考國際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 CoE）概念，期藉由委託具公共建設、促參、財務、法規等專業之顧問機構或專業人士成立，藉其豐富促參經驗，促成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並協助辦理促參提案平臺之提案收受、分析、追蹤、輔導與列管（專辦主要業務



圖片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圖 1 創新促參提案方式流程圖

如表 2)。財政部依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起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團隊成立專辦，實體辦公室並設於交通便利之臺北捷運松江南車站周邊，提升中央部會或民間廠商面洽諮詢之便利性與可及性。

表 1 新興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之促參提案原則

社會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免予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國交流計畫 • 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 計畫內容以勞務或財物採購為主要標的。 • 公營設施整建擴充計畫且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 • 無法由民間參與的機敏性公共建設。 ▶ 未符合前開條件但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應予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共利益，且由民間參與於成本、效率與創新上具顯著效益。 • 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 • 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 第3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水廠及本島大型海水淡化廠計畫應予提案。 ▶ 其餘公共建設計畫原則應予提案，但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免予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 符合公共利益但由民間參與於成本、效率與創新上不具顯著效益，或依促參法採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仍然財務可行性不佳之公共建設。 • 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 計畫內容以勞務或財物採購為主要標的。 • 公營設施整建擴充計畫且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 • 無法由民間參與的機敏性公共建設。 • 其他提經促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建：古蹟修復之建設。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2 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主要業務彙整表

主要業務	簡要說明
運作提案平臺	協助收受中央部會提案及民間提案。
研擬分析報告	初步篩選促參可行案件，逐案分析及評估後，選出建議推動案件。
協辦促參相關業務	襄助財政部辦理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協辦促參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會議相關庶務。
單一服務窗口	受理政府及民間之提案、提供諮詢及輔導。
協助案件推動及管考	輔導政府單位辦理促參案件、協助促參工作小組管考追蹤促參推進專案會議決議案件之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2025-2028 年）

貳、運作成果

行政院促參推進專案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任委員與財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包括金管會等 16 個部會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以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媒合政府與民間雙方意願，並協助解決執行層面遭遇問題。

促參工作小組會議則由國發會副主委與財政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亦包括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促參工作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政府及民間提案之促參可行性、公開全國商機案源、管考追蹤促參推進專案會議決議事項、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課題等。

一、會議最新辦理情形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促參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會議分別召開 3 次（如圖 2）及 4 次會議（如圖 3），已完成政府提案 15 案、民間提案 5 案，合計 20 案審議程序。其中，2 案政府提案具促參可行性，部分分子計畫得採促參方式辦理，如表 3。



圖片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圖 2 促參推進專案會議



圖片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圖 3 促參工作小組會議
表 3 政府提案經分析具促參可行性內容及預估節省政府預算效益

部會	案名	促參可行性分析結論	預估節省政府預算效益
教育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家級智慧健康研發及產業推動基地計畫	於智慧健康大樓興建完成後，其中健康產業共研中心(育成空間)評估採ROT或OT方式辦理，以促進技術與產業鏈結。	-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	氣候科技循環園區推動計畫	新式循環設施(再生燃油製造廠、可燃性廢棄物處理廠、營建混合物處理廠)因係處理事業廢棄物具自償性，評估採BOT方式辦理，以加速設施興建及營運	預估節省政府興建預算23億元

資料來源及備註資料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備註：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OT (Operate-Transfer)、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二、民間參與推動成效

自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啟動以來，行政院透過促參提案平臺，逐步研訂民間參與目標、確認促參提案原則、持續盤點案源，截至 2025 年 10 月之各主辦機關(包括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民參簽約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 2,246 億元，成果豐碩，重大簽約案件如圖 4。



圖片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備註：BOO (Build-Own-Operate)

圖 4 重大簽約案件（截至 2025 年 10 月）

參、推動主軸與潛在案源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除了要求各部會於中長程計畫研擬階段評估促參可行性外，亦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再生水、本島大型海水淡化廠等六項促參主軸項目，另外，並由專辦輔導 11 部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福部、文化部、退輔會、環境部、國科會、數發部）就現有業務檢視民參可行性，具體盤點案源、提供招商建議。

一、促參推動主軸重點項目

2025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召開第 2 次顧問會議（創新經濟分組）聽取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推動報告，指出相關指標型促參專案（主軸項目）包括再生水廠、本島大型海水淡化廠、交通建設、社會住宅、長照設施、文教設施等六項，希冀各部會積極配合規劃，善用創新多元促參模式，加速推動，以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等人口趨勢挑戰，增強社會韌性。

專辦配合政策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就社會住宅、長照設施、文教設施等召開多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釐清推動可能遭遇課題、研析複合式開發提高自償性之可行樣貌、輔導部會擇定促參案例，期望進而複製可能成功促參模式。

（一）社會住宅促參推動構想研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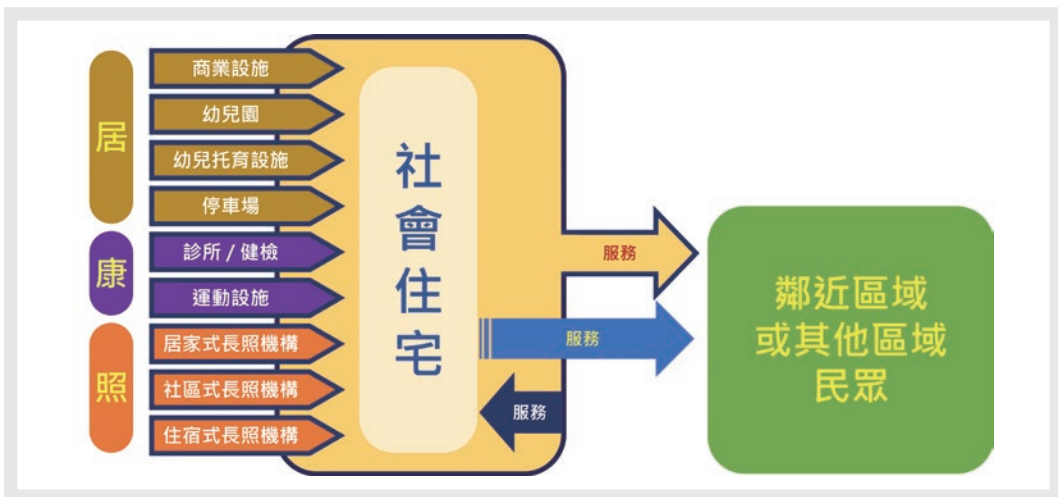
國內面臨超高齡社會、人屋雙老情形日益嚴重，影響高齡者身心，專辦建議參考新加坡海軍上將村案例（如圖 5），善用同一宗基地，整合提供包含居住、長照、醫療、運動、休閒、購物等機能，打造全齡安居新生活場域，希冀延長長輩健康餘命。



圖片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圖 5 新加坡社宅參考案例

關於財務及規劃配套方面，專辦建議組合居住空間、健康促進、長照醫療等 3 種設施模組，不僅可以跟鄰近區域或其他區域的民眾生活產生緊密連結，有助長輩在地安老，亦有利去除民眾對社宅的標籤印象（如圖 6）。此外，在個案財務上如經規劃而仍不具自償性，可依促參法採取有償 BTO（Build-Transfer-Operate）或 BOT 加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推動，民間資源可放心投資，加速社會住宅供給。



圖片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圖 6 全齡安居新生活場域之社宅空間模組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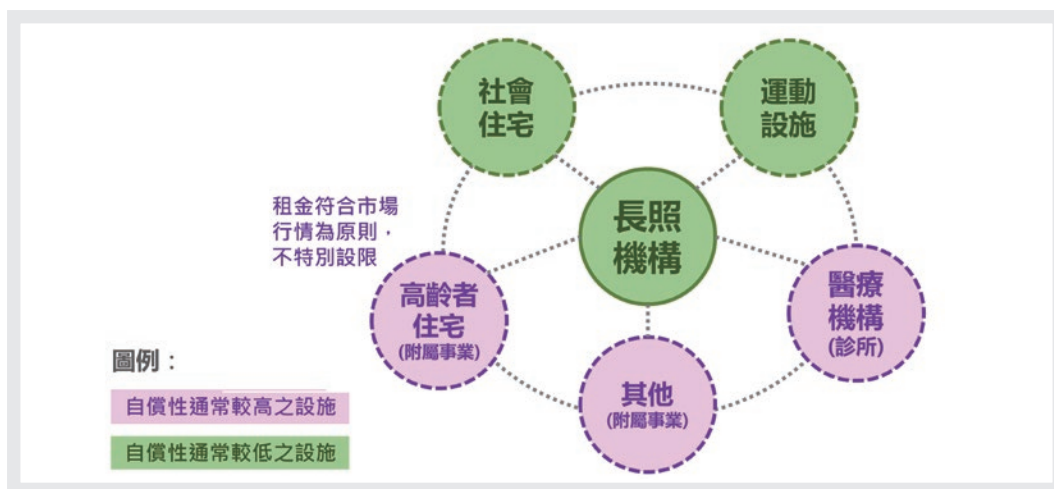
(二) 長照設施民參推動構想研議成果

據查，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目前合計 1,692 家、12 萬床，使用率部分僅約 80%，雖似有 2 萬餘床尚可提供服務，然部分機構設施因已老舊或是區位分布不均等，影響具經濟能力的被照顧者進住意願，故加速布建或整建住宿式長照設施業已成為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之重要課題。

專辦經蒐集國內「閒置校地轉型長照、複合活化使用」的高雄市鼓山區長照園區 ROT 加 BOT 案，以及「長照結合安養設施、提升財務效益」的民間私有私營新竹新埔一里雲村醫養園區等案例並研析，乃建議規劃民間參與長照設施時，可考量用地的土地管制規定，連結可能之社會住宅、運動設施、醫療機構或場所、旅館（提供探視被照顧者之親屬住宿），或結合高齡者住宅、全齡住宅（如圖 7）等來綜合規劃；可運用民間參與法令更為多元，包括《促參法》、設定地上權招商、公辦都更分回等方式。至於在偏鄉等長照資源待布建區域，自償性較低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尚可評估依《促參法》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以吸引民間投資。

二、輔導部會開發潛在民參案源

自 2025 年 5 月迄今，經專辦協助部會盤點、排除推動疑義，各部會目前推動中之民參案源及其辦理現況如表 4。



圖片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圖 7 長照機構結合相關設施之民參推動規劃構想



表 4 各部會潛在民參案源表

序號	部會	案名	推動現況	規劃促參模式
1	內政部	新竹縣竹九安居社宅案	委外促參顧問招標中	有償BTO
2	內政部	臺中市南屯社宅案	自辦可行性評估中	有償BTO
3	數發部	民間自提AI算力中心案	啟案輔導中	BOO (或 ROO)
4	衛福部	新寧園安養院案	委外促參顧問招標中	有償RTO
5	衛福部	宜蘭教養院案	委外促參顧問招標中	有償RTO
6	環境部	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案	民間自提之政策公告研擬中	ROT
7	環境部	環保集點系統案	民間自提之政策公告研擬中	BOT
8	環境部	生質物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案	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BOT、BOO
9	交通部	高雄港LNG儲槽、碼頭投資興建案	儲槽-議約中、碼頭-公告準備中	依《商港法》辦理
10	文化部	國家鐵道博物館東側園區案	委外促參顧問招標中	ROT
11	國科會	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案	公告準備中	有償BTO
12	國科會	沙崙AI智慧餐廚案	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ROT

資料來源：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備註：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ROO (Rehabilitate-Own-Operate)

RTO (Rehabilitate-Transfer-Operate)、LNG (Liquefied Natural Gas)

肆、展望未來

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自運作以來，中央各部會逐漸熟悉機制運作，佐以專辦之輔導與協助，在接下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預期將從「政策啟動期」邁入「主軸深耕期」，進而迎向「豐碩成長期」。

透過個案逐步成功招商、累積民參示範案例，各部會有機會進一步擴大促參成果之滾動效益。參考中央部會主要業務內涵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未來公共建設民參案源除了前述六大主軸項目外，包括AI算力中心、小造鎮之社會住宅、長照設施、鐵路場站開發、綠能設施、資源循環中心、公辦都更等民參案源將逐步啟動；專辦亦將持續協助各部會盤點催生更多潛在案源，形塑投資友善環境，吸引保險業及民間資金投入，讓政府與民間形成長期、穩定、互信的合作關係。

政府負責建構制度環境、排除瓶頸與強化政策工具，民間則以創新能力、資本動能與營運效率參與公共建設。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期盼在公私協力下，將民間資金轉化為推動臺灣公共建設升級、增強國家韌性與促進永續發展的新動能，並期達成2028年前吸引民間投資全國6,829億元政策目標。